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等 3 家银行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